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1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韋銘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勁丞